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房屋稅及印花稅稽徵作業，間有未落實課徵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法補徵稅額，並釐正稅籍資料，以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房屋稅及印花稅稽徵作業，間有未落實課徵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清查釐正相關稅籍資料，並依法補徵稅額 1,109 萬餘元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依臺中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，臺中市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者，按其現值課徵 1.2%，其他供住家用者，按其現值課徵 1.5%；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 3%。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，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為課徵對象。印花稅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，銀錢收據印花稅稅



臺中市房屋稅、印花稅宣導
(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)

率，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4，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。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稅務局民國(下同)104 年度辦理地方稅稽徵作業，核有部分租賃房屋供住家使用或營業用，惟仍按自住用稅率課徵；房屋稅課稅總面積小於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；私立養護療養院所、私立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，開立銀錢收據，未依規定繳納印花稅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稅務局已加強運用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財政部之工廠登記、變更及租賃所得等資料勾稽查核，並落實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及檢查作業，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，已清查完竣，補徵房屋稅及印花稅計 2,368 件，金額 1,109 萬餘元，並釐正稅籍資料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